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3) 云 0102 强清 7 号

H

本院依据赖东路、丁琳、王宏的申请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 裁定受理云南尚道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指定云南君天临律师事务所担任云南尚道农业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。云南尚道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债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,书面 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 应证据材料。

本案债权申报方式为现场申报、邮寄申报及电子邮箱申报。现场申报及邮寄申报地址: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滇池时代大厦 D 座 5 楼 501、502、503 室;联系人:钟垒、洪应翠;联系 电话:13669714806、13759320782; 电子邮箱:283730873@qq.com。债权人可选择上述方式之一申报债权,非现场申报的,核实债权申报材料的时间由清算组另行通知。

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企业清算程序终结前 (即清算报告经人民法院确认完毕前)补充申报,审查和确认 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。____

特此公告